

2023年度 漠沙镇 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安排情况公告公示（到户项目类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为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，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将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及规模	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，项目覆盖11户40人，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	实施期限及责任人	2023年8月—2023年9月 责任人：邓征文
		资金来源及规模	总投资：3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0万元，省级3万元，市级 0万元，县级 0 万元，整合部门资金 0 万元，群众自筹 0 万元。				
		受益对象	未消除风险户11户40人。				
		实施目标及成效（参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）	立足漠沙镇各村（社区）资源优势、区位优势、产业特点，坚持与脱贫户、边缘户实际相结合，以持续增加脱贫户、监测户收入为核心，进一步增加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户收入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			

监督电话或者电子邮箱：7881025或12317

公告公示单位：漠沙镇人民政府

公示公告时间：2023年8月2日-2023年8月11日